峄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文件

阴政发[2023] 27 号

阴平镇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各点、村，镇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两险”）缴费服务水平，保障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效率，巩固深化城乡居民两险全覆盖成果，根据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责。各村承担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领导，稳定征缴组织方式，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支持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履行职责，平稳有序做好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

（二）确保平稳有序。保持原有征缴方式不变，积极推行小程序、银行网点、办费窗口办理，科学谋划、分级组织、稳步实施，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征缴工作有序衔接。

（三）突出服务便民。优化缴费渠道，利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电子税务局个人端等信息化手段，为缴费人提供便利高效的缴费服务。

二、任务目标

2024年度城乡居民两险征缴要力争应保尽保，参保缴费率不降低，进一步提高民生福祉水平，切实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参保对象和范围

居民养老保险：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居民医疗保险：具有阴平镇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在阴平镇区域内长期居住的非阴平镇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已在枣庄市外的统筹地区缴纳2024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的，不需在峄城区重复缴纳。

四、资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标准

居民养老保险：标准为每年100元、350元、500元、8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8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残、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享受政策贫困人口四类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标准。缴费标准为100和350元的，政府补贴30元；缴费标准为500元的，政府补贴60元；800元及

以上的，政府补贴 80 元。对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特困人员、低保、扶贫户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对独生子女、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女方年满 50 周岁的，给予夫妻双方缴费补贴每人每年 300 元。

居民医疗保险：2024 年标准，个人缴纳 380 元，财政补助不低于 640 元。继续实施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参保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符合政策条件的给予全额资助。70 岁（含 70 岁）以上老年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代缴；60 岁（含 60 岁）–69 岁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代缴 50%。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镇（街道）、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和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资助。

（二）集中征缴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12 月 20 日，费款所属期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于**2024 年 1 月 1 日后缴费的，居民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后，设置 30 日的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予办理报销手续。**

（三）征缴方式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方式主要包括:

1.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农村和部分城镇居民由于居住相对集中，主要通过村居代办人员集中代收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

费。

2.个人自行申报缴费。在集中征缴期限内，对于个人不通过委托代收形式缴费的，可以直接向税务部门缴费。税务机关提供多元化的缴费渠道，鼓励通过“线上缴费”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支付。

3.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缴费。特殊人群缴费，是指符合政府代缴保费条件的老年人、残疾等人群，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集中缴费；特殊情形缴费，是指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集中征缴期外补缴费等缴费业务。

（四）参保缴费流程

1.参保登记。未办理参保登记或者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缴费人，需要本人或通过代办人员携带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7周岁以下人员持户口页及监护人身份证）到镇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人社、医保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维护参保登记信息，并将人员身份、人员信息变更、起止缴费年月等相关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税务部门，同时负责特殊群体身份信息的筛选、维护。

2.信息关联。税务部门接收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登记信息，税务“金三”系统自动调用接收的信息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和参保登记信息关联。

3.下发清册。税务部门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参保缴费信息，生成缴费信息清册。基层税务分局和人社所对所辖行政区

划内的村居参保缴费信息进行初审后，形成征收清册，移交村居代办员。

4.保费征缴。提倡优先使用微信、支付宝、电子税务局、银联二维码等方式自行申报缴费。年底前满60周岁或70周岁的老年人，务必待满周岁后再网上缴费，否则将影响代缴政策。

（五）缴费公示

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册，由人社所将本年度核定后的参保居民缴费情况交付各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接受缴费人的监督。

五、工作分工

（一）各行政村职责：负责宣传动员辖区居民及外出打工人员参加养老、医疗保险；明确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做好已参保人员信息的反馈和漏参、忘参人员的提醒。

（二）人社所职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各村开展征缴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信息传递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筛选和维护，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等业务的核定工作；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查询业务；协助税务部门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三）医保站职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传递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维护；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新生儿缴费等业务的核定工作；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业务；做好退费相关工作。医保站负责将资助人员信息集中导入系统，及时将导入失败的人员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

（四）区税务局阴平税务分局职责：做好征收宣传工作，积极引导缴费人以自助方式申报缴纳城乡居民两险；城乡居民两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退费受理等工作；根据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形成征收清册，下发到各村；定期向镇政府通报缴费进度；回传人社、医保部门征收信息；按照职责开具相应缴费凭证和证明，并提供城乡居民两险查询业务；持续优化服务，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提高征缴效率。

（五）协税办职责：负责协助税务部门、人社所、医保站做好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

（六）民政办、残联、卫健办、老龄办（70周岁及以上老人）、乡村振兴办、退役军人事务办职责：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将符合政府资助政策范围的人员信息进行梳理，做成表格（盖章确认年度应参保总人数）提供给镇医保站。相关部门负责反馈给导入失败人员知晓处理，避免漏保。

（七）报道站、信息中心职责：做好城乡居民两险集中征缴宣传工作。

（八）派出所职责：提供户籍信息（含新增居民信息、免缴费老年人户籍信息）、死亡、销户等人员信息。

（九）镇纪委职责：监督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全过程，严查截留、挪用社保金、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情况。

（十）阴平学区职责：负责辖区内在校学生（幼儿园学龄前儿童）自助缴费参保的宣传落实工作，统计未参保学生信息及原因反馈给镇政府医保站，确保应参尽参。

六、实施步骤

（一）征缴准备阶段（10月26日—10月31日）。召开全镇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种媒体，宣传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政策和意义，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集中缴费阶段（11月1日—12月20日）。全面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各村、各部门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的宣传和动员，确保辖区居民养老、医疗“两险”应保尽保。工作中严禁出现滞留资金和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做到钱表相符。

（三）公示阶段（12月21日—次年1月20日）。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册，镇政府安排进行公示。

七、工作要求

为推进2024年度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成立以镇长为组长的阴平镇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征缴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工作。各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

任人，村代办员为直接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圆满完成2024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征缴任务。

附件：阴平镇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阴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阴平镇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郝　健

副组长：姚传哲　　李媛媛

成　员：赵　海　　刘　宁　　郭长才　　王　威　　李　涛

房明航　　谢　飞　　吴丽丽　　孙　庆　　吴祥祥

苏　娜　　邵宝珠　　孙　科　　王　峰　　褚衍明

蒋广传　　刘　伟　　王　涛　　程继宪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社所，李媛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